

幼童斜弱視

一、定義：

「弱視」是指幼兒 6 歲時視力還未達到 0.8 以上，影響原因包括：視線被遮蔽、單眼斜視、兩眼不等視、其他嚴重屈光異常等，使得腦部視覺系統的組織或機能，無法發育至正常標準。若視力的發育如果沒能在腦部視覺神經系統成熟前完成，則將不再發育。更需注意的是，弱視的程度與斜視角度並不相關，而且許多嚴重弱視也不一定會有斜視。而弱視的視力不好，及早視力檢查能可完成矯治。

二、原因

以斜視性弱視造成視力障礙最嚴重，且最需要及早治療，若沒有在 5~6 歲前開始治療，很難矯治到正常視力。斜視性弱視通常只合併輕度甚至沒有屈光異常，且又單眼，幼童在日常生活並無視力障礙的表現，即使是做視力檢查，也有約 20%也許偷看，也許背、猜對，而無法偵測出異常；斜視性弱視主因以內斜視為多，占 80%以上，上斜視次之。當一隻眼睛正確看準東西時，另一隻眼睛會斜向鼻側或向外側、上方或下方偏斜，常會歪著頭看東西，有這些特徵，應立即請眼科醫師診治。

三、症狀

1. 看電視時，容易眯眼、斜眼，歪頭、斜頸或低頭仰視。
2. 看東西時，常會拿得很近。
3. 注意力不集中，好像視而不見。
4. 不斷眨眼，或見光流淚。
5. 黑眼珠內有反光，或顏色不對。

四、治療時機：

應儘早把握矯正時機，建議家長儘早讓幼童在 3 歲至 4 歲時接受視力檢查，以便及早矯正。

資料來源：台北榮總眼科

